

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前次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為健全特殊服務號碼核配制度，增訂變更服務計畫書申請核准規定、配合主管機關抽查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確保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依其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之審酌事項，爰修正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電信事業、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主動繳回電信號碼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變更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內容，應重新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審查特殊服務號碼核配申請之標準，並增訂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負有配合主管機關抽查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增訂廢止特殊服務號碼核配之情形。(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五、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將用戶號碼之使用管理違反其他法令，明定於主管機關審查用戶號碼核配之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電信事業、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應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p> <p><u>電信號碼使用者，主動繳回其獲核配之電信號碼，主管機關經審酌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後，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u></p>	<p>第七條 電信事業、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應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p>	<p>考量現行規定對於獲核配之電信號碼者無使用電信號碼需求情形，並無廢止依據，為茲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主動繳回獲核配之電信號碼，由主管機關廢止之。</p>
<p>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p> <p>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p> <p>一、電力事業。</p> <p>二、自來水事業。</p> <p>三、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p> <p>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電信號碼申請書。</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p> <p>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p> <p>一、電力事業。</p> <p>二、自來水事業。</p> <p>三、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p> <p>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電信號碼申請書。</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增訂，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並將第三項第三款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移列第四項。</p> <p>三、鑒於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可能因政策、宗旨或經營理念等原因調整（如原係供緊急救難服務變更為公共事務諮詢服務等），變更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致與原服務計畫書內容不符，爰增訂第五項規定，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有變更原申請之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內容，應重新經主管機關核准。</p>

<p>或其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p> <p>四、獲核配市話號碼及行動通信號碼之電信事業同意配合提供特殊服務號碼之相關文件。</p> <p><u>前項第三款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應載明網路架構、服務之提供方式、服務範圍及對象、服務內容、計費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u>前項應載明事項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之服務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或其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u>包含網路架構、服務之提供方式、服務範圍及對象、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u>）。</p> <p>四、獲核配市話號碼及行動通信號碼之電信事業同意配合提供特殊服務號碼之相關文件。</p> <p><u>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應主動繳回或由主管機關收回。</u></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特殊服務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p> <p>二、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及話務進線方式及流向。</p> <p>三、載明以全國為服務範圍。</p> <p>四、<u>載明各合作電信事業服務對象之收費標準。</u></p> <p>五、<u>計畫書所載服務對象、服務提供方式、服務性質是否合理。</u></p> <p>六、<u>申請用途與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u></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特殊服務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u>是否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u></p> <p>二、<u>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及話務進線方式及流向。</u></p> <p>三、<u>是否載明服務對象、服務提供方式、是否以全國為服務範圍、是否載明服務性質及各合作電信事業服務對象之收費標準。</u></p>	<p>一、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分屬不同審酌事項，爰酌作文字後，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以資明確。</p> <p>三、考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之規劃事項，可能發生申請用途與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規劃不一致之情形（如申請用途為公共諮詢服務，惟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內容未涉及相關諮詢事項或對象不符等），爰於第六款規定增訂該等情形。</p>

<p><u>規劃內容是否相符。</u></p> <p><u>七、提供服務之時段及是否持續提供服務。</u></p> <p><u>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五項變更申請時，準用前項規定。</u></p> <p><u>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之使用情形，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四、為確保稀缺特殊服務號碼資源之合理使用及有效分配，避免無正當理由，未使用特殊服務號碼（如僅於特定期間提供服務，一般期間停止或暫停服務等），爰增訂第七款，以避免電信號碼資源浪費。</p> <p>五、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服務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標準應與初次申請程序相同，爰第二項增訂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變更之審查標準之準用規定。</p> <p>六、為避免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使用情形與服務計畫書內容不符，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透過隨時抽查方式，確認其使用情形。</p>
<p>第十七條之一 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不能改正，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p> <p>一、申請人資格變更。</p> <p>二、使用用途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提供之服務與核准之計畫書不符。</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抽查。</p> <p>五、無正當理由停止提供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特殊服務號碼之申請人資格與使用用途係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範申請要件，爰於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擅自變更該等情形，由主管機關廢止獲核配之特殊服務號碼。</p> <p>三、為避免特殊服務號碼於獲核配後，不符合原申請規劃（如改作他用或營利使用），影響特殊服務號碼係以公益用途為目的之立意，爰於第三款增訂違反該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p>

		<p>信號碼之核配。</p> <p>四、配合第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得抽查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之辦理情形，爰於第四款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抽查，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號碼之核配。</p> <p>五、為確保稀缺特殊服務號碼資源之合理使用及有效分配，避免無正當理由，未使用特殊服務號碼，爰新增第五款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用戶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p> <p>二、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是否達最低使用率標準（如附件二）。</p> <p>三、是否載明三個月以上之用戶成長預測資料。</p> <p>四、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p> <p>五、是否載明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p> <p>六、是否載明使用中之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數量資料及出租予其</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用戶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p> <p>二、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是否達最低使用率標準（如附件二）。</p> <p>三、是否載明三個月以上之用戶成長預測資料。</p> <p>四、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p> <p>五、是否載明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p> <p>六、是否載明使用中之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數量資料及出租予其</p>	<p>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將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電信事業，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限制其在一定期間內用戶號碼數量之核配，明定為用戶號碼核配之審酌事項，爰新增第八款規定。</p>

<p>他提供電信服務業者之用戶號碼資料。</p> <p>七、是否以用戶開通資料及話務資料或最近一期帳單等判斷為有效用戶，提出統計信心水準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之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p> <p>八、<u>使用管理是否違反其他法令。</u></p>	<p>他提供電信服務業者之用戶號碼資料。</p> <p>七、是否以用戶開通資料及話務資料或最近一期帳單等判斷為有效用戶，提出統計信心水準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之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p>	
<p>第二十四條 <u>電信事業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者，主管機關廢止其一部或全部用戶號碼之核配。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如附件二。</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p> <p>一、<u>主動繳回獲核配之電信號碼。</u></p> <p>二、<u>除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外，電信事業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u></p> <p>前項第二款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如附件二。</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增訂主動繳回獲核配之電信號碼之處理方式，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酌整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p>

第二十一條附件二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p> <p>一、最低使用率規定</p> <p>(一) 行動通信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p> <p>(二) 網路電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p> <p>(三) 衛星通信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p> <p>(四) 市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p> <p>(五) 智慧虛擬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p> <p>(六) 物聯網號碼：首次獲核配者不訂定最低使用率，再獲核配後之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p> <p>二、使用率計算方式： 使用率=(預付型數量+後付型數量+攜碼移出者使用中+出租予其他提供電信服務業者數量)÷獲核配數量×100%。</p> <p>註：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p> <p>三、應收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 應收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量。</p>	<p>附件二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p> <p>一、最低使用率規定</p> <p>(一) 行動通信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p> <p>(二) 網路電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p> <p>(三) 衛星通信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p> <p>(四) 市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p> <p>(五) 智慧虛擬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p> <p>(六) 物聯網號碼：首次獲核配者不訂定最低使用率，再獲核配後之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p> <p>二、使用率計算方式： 使用率=(預付型數量+後付型數量+攜碼移出者使用中+出租予其他提供電信服務業者數量)÷獲核配數量×100%。</p> <p>註：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p> <p>三、應收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 應收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p>	<p>本表未修正。</p>

	數量。	
--	-----	--